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4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 00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的开放日 2014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30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本基金在2014年8月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请见本公司另行公告。
转换赎回起始日 本基金在2014年8月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赎回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赎回业务的公告请见本公司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在2014年8月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请见本公司另行公告。

注: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000513,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000514。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限制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当代理机构规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基金申购支付的方式

(1)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1000万	1.2%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直销,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4日常赎回业务

3.4.1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有余额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1.80%
1年-3年(含)	1.20%
3年-5年(含)	0.60%
5年以上	0%

3.4.3日常转换业务

3.4.3.1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10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费率计算方式变更的公告》。

3.4.3.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能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支持网上银行、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兴业卡、邮政卡、平安卡、光大卡、交行卡、温州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浦发卡(通联支付)、农行卡(通联支付)、农行卡(交通银行)、农行卡(支付宝)、天天理财、财付通支付及支付宝支付。目前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4.3.3基金销售机构

3.4.3.4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邮政编码:200120;传真:021-20361616;电话:021-20361818;客户服务热线:95105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3.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信息披露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8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上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基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仅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4.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仅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3.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仅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3.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仅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3.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仅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3.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仅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3.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仅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3.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